

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粤开大监〔2019〕1号

关于做好新一轮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增强自我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有关精神，持续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推进我校党风廉洁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扎紧扎牢制度笼子，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力度，增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新一轮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对廉政风险点进行重新排查，并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具体安排如下：

一、工作目标

各单位（部门）立足本单位（部门）职责，针对权力运行中的风险和监督中的薄弱环节，认真分析在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制度机制和外部环境等方面可能发生腐败行为的风险点，通过采取前期预防、中期监控、后期处置、相互制衡、留痕备查等预控措施，不断完善机制和方法，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形成内部防控

有制度、岗位操作有标准、事后督查有依据的风险防控管理体系，有效遏制腐败现象发生，把优良作风贯穿到学校事业发展的各项工作中，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稳定提供强有力保证。

二、组织领导

新一轮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由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牵头开展，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具体工作负直接责任。

三、工作内容与方法步骤

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对各单位（部门）及教职工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权力行使风险、制度机制风险、思想道德风险等进行预防与控制。工作重点是对负责人、财、物管理的重点岗位、“关键少数”，如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外事接待、人才引进、预算及财务收支、科研管理、体系建设、创新强校工程、后勤基建、招标采购、招生与合作办学、课程资源建设、教务考试、学生管理等单位（部门）、岗位及工作人员。

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主要方法分为四个步骤：一是在部门职责的基础上规范职权，厘清各项权责，制作权力运行流程图；二是查找权力运行过程中的廉政风险点，划分风险等级；三是针对性的制定防控措施；四是审核确定、信息公开和报送备案。

（一）规范职权

1. 厘清权责。按照“谁行使、谁负责”的原则和“职权法

定、权责一致”的要求，依据部门职责和有关规则制度、法律法规，全面摸清本单位（部门）中各个岗位的管理权限、对管理和服务对象行使的职权以及内部管理的权力和责任。对确认的权力，认真编制本单位（部门）的《职权目录》（附件1），明确职权名称、内容、行使主体和法律制度依据等。

2. **规范权力运行程序。**对编入《职权目录》的每一项职权，按照“科学合理，简易便民，依据充分”的要求，明确办理主体、条件、程序、期限和监督方式等，绘制《权力运行流程图》（附件2）。

（二）查找风险点、划分风险等级

根据各项职权的《权力运行流程图》，对权力运行过程中可能滋生腐败的风险点进行排查，综合运用“自己找、群众提、集体议、领导审”的办法，“自下而上”进行全面排查，认真填写《部门廉政风险点排查及防控措施登记表》（附件3），重点查找权力行使、制度机制和思想道德等三个方面可能出现廉政问题的关键点和关键环节，依据权力重要程度、自由裁量权的大小、腐败现象发生的概率以及危害程度、紧急程度等因素，将廉政风险分为“高、中、低”三个风险等级：高级廉政风险是指容易造成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可能出现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廉政风险；中级廉政风险是指容易造成一般违规违纪行为，可能受到内部责任追究，被党纪政纪处分的廉政风险；低级廉政风险是指容易造成轻微违规违纪行为，被通报批评、诫勉或谈话提醒的廉政风险。

1. **权力行使风险。**是指由于权力过于集中、运行程序不规范和自由裁量幅度过大,可能造成权力滥用的风险。主要表现为:管人、财、物和具有审批审核权等重要岗位的人员,不履行“一岗双责”或履行不到位;容易违反廉洁自律相关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私利,违反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决策等制度和规定;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制度要求,软弱放任,失职渎职、不作为或者滥用职权等。

2. **制度机制风险。**是指由于当前的规章制度不健全、监督制约机制不完善,可能导致权力失控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忽视制度建设、造成制度不健全不完善;未能根据改革发展、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的形势需要和工作实践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及时完善各项制度;当前制度的可操作性不强,相互监督制约机制的作用不明显,不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机制;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目前无法或难以建立有效制度,工作弹性太大、疏漏较多等。

3. **思想道德风险。**是指思想信念不坚定、工作作风不扎实和职业道德不牢固,以及外部环境对正确行使权力的影响,可能诱发行为失范的风险。主要表现为:理想信念动摇、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不担当不作为、贪图享受、漠视群众、干事浮躁、脱离实际等。

(三) 制定防控措施

围绕排查确定的风险点和风险等级,制定前期预防、中期监控、后期处置、相互制衡、留痕备查等措施,明确责任人和具体操作细则,实现对风险点的有效防控,并填写《廉政风险点排查

及防控措施登记表》(附件3)。

1. 在权力行使风险防控方面：通过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程序规定，进一步分权、控权，规范权力行使。制定科学合理的具体措施，加强岗位之间、环节之间、上下级之间的相互制衡。进一步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权限范围内的业务内容和工作标准、考核方法等，做到权责明确，特别要明确不履行职责将承担的行政和纪法责任。进一步发挥党支部纪检委员、学校特邀监察员的作用，做好日常监督工作。

2. 在制度机制风险防控方面：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注意及时修订不合时宜的规章制度，堵塞制度和监督机制方面存在的漏洞，提高规章制度的可操作性，保证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运行。采取多种形式抓好各项规章制度的宣传和学习。对暂时未能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的权责，要制定详细的权力运行流程，规范操作，注意留痕备查。

3. 在思想道德风险防控方面：着力抓好党员干部和重要岗位工作人员、“关键少数”的经常性学习教育，开展党性教育、廉洁警示教育、师德师风教育。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开展常态化的谈话提醒。贯彻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自我批评。

(四) 审核确定、信息公开和报送备案

各单位(部门)初步完成排查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后，将附件1-3呈报分管(联系)校领导审批。校领导审批确认后，有关材料在本单位(部门)予以公示并采用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广

大师生员工的监督。同时将有关材料报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备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廉政风险防控是持续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学校内部控制和风险预警的一种重要手段，是对党员干部、教职工的关心爱护和有效保护。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把风险防控融入具体的日常工作过程中，牢固树立防控意识，自觉落实防控措施，积极主动做好防控工作。各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以身作则，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带头查找廉政风险，带头制定和落实防控措施，带头抓好自身和管辖范围内的廉政风险防控管理。

（二）突出重点，务求实效

各单位（部门）要围绕人、财、物的管理业务和领导干部“关键少数”这个重点，认真深入排查风险点，不放过每一个风险隐患。要根据风险特征，实事求是的分析原因，制定完善工作流程和工作机制，落实防控管理措施。防控措施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搞形式主义。要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廉政风险防控的动态长效机制。各单位（部门）应根据职责变更、岗位设置调整等情况及时修订廉政风险防控点，按规定办理工作交接，保证风险防控持续运行。

（三）加强指导，严格审核

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加强对各单位（部门）的指导和督查，校领导对廉政风险点和防控措施严格把关，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对工作进行事后监督，对风险点排查不到位、防控措施不力的单位（部门）提出监察建议，工作马虎应付的要追究责任。

请各单位（部门）于10月30日前，报送1名工作联系人（附件4）至纪委办公室（监察处），便于沟通协调。12月10日前，各单位（部门）基本完成有关工作，将附件1-3各项材料（校领导签字原件及材料电子版）报送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汇编成册。

联系人：吴春梅

电话：020-83573870

电子邮箱：jwjc@gdrtvu.edu.cn

- 附件：1. 单位（部门）《职权目录》
2. 单位（部门）《权力运行流程图》
3. 单位（部门）《廉政风险点排查及防控措施登记表》
4. 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019年10月23日

附件 1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职权目录（例）

部门(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职权名称	具体内容	规章制度依据
<u>出具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情况意见书</u>	<u>面向学校各单位（部门），为党员干部在选拔任用、项目申报、评奖评优、出国出境等工作中，对其党风廉政情况进行评价，出具意见书。</u>	<u>省纪委监委驻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关于向驻厅纪检组征求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情况的试行办法》（粤纪驻教育发〔2018〕8号）</u>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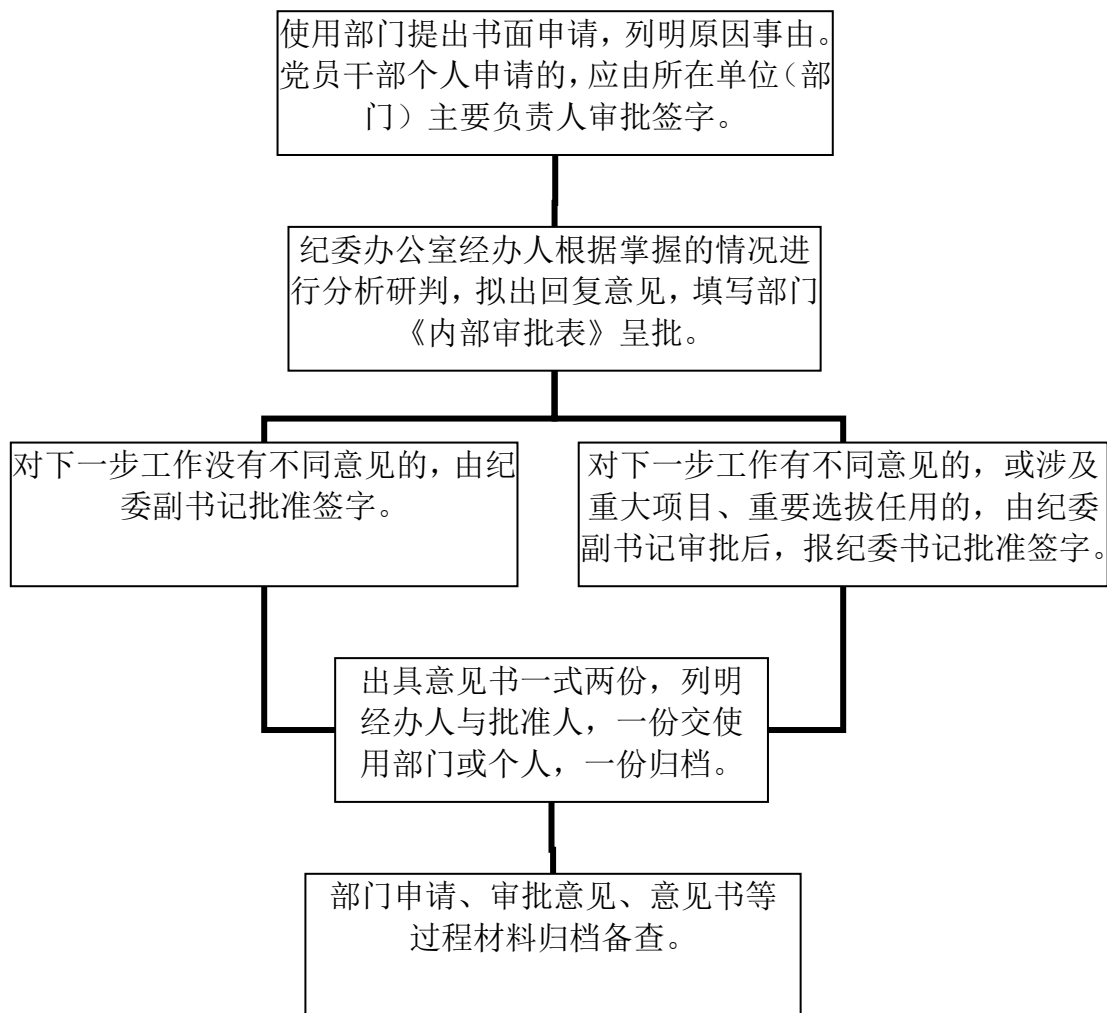
部门负责人（签字）:

分管（联系）校领导（签字）:

附件 2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 权力运行流程图（例）

职权名称	具体内容
出具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情况意见书	面向学校各单位（部门），为党员干部在选拔任用、项目申报、评奖评优、出国出境等工作中，对其党风廉政情况进行评价、出具意见书。



部门负责人（签字）:

分管（联系）校领导（签字）:

附件 3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 廉政风险点排查及防控措施登记表（例）

部门（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职权名称	风险点名称	风险类型（权力行使、制度机制、思想道德）	主要表现	风险等级（高、中、低）	防控措施
出具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情况意见书	违规或不正确出具党风廉政情况意见书	权力行使、制度机制	1. 该职权目前没有形成内控制度；2. 部门人员不履行审批流程、擅自出具意见书；3. 没有分析研判，出具了错误的党风廉政意见。	中	1. 严格执行权力运行流程图，按规定进行审批；2. 适时制定内控制度；3. 定期对归档材料进行检查；4. 出现错误的，及时纠正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联系）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部门（公章）:

日期: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QQ 号码